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及长江保护与湖泊开发专项督察反馈意见落实整改 相关任务的公示—省序号 2

根据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反馈的督察意见，我委迅速行动，制定了工作方案，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就省第 2 条反馈意见相关工作公示。

一、问题清单

态度消极被动。湖北省磷化工产业集聚，长江流域总磷污染问题突出。整改方案要求，严控磷铵、黄磷、化肥等磷化工过剩行业违规新增产能，对符合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执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但负责牵头的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均未制定磷化工产业准入和产能置换相关政策以及具体实施要求，致使整改要求难以落地，工作十分被动。

二、整改情况

认真执行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严格化工项目准入，今年以来我委未备案、核准化工项目。严格按照省发改委印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严格化工行业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向各区下发了《市发改委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严格化工行业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区发改部门严格执行省发改委通知及其

附件《化工行业有关政策汇编》，强化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准入。

特此公示。

2019 年 12 月 11 日